

2020年度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单位名称 (全称) |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 | | | 单位编码 | 102001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 评分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 5 |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 5 |
| | | 制度措施 | 5 |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 5 |
| | | 绩效目标设置 | 5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 2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支出完成率 | 1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 10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 4 |
| | | 财务合规性 | 10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 9 |
| | | 项目实施程序 | 10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7 |
| | | 项目监管 | 5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3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 5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 3 |
|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 3 |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 评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预算使用 效益 | 3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 5 | |
|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 8 | |
| | |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 8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 5 | |
| 小计 | | 100 | | | | 86 | |
| 逆向指标 | -45 | 自评工作质量 | -1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 -1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 0 | |
| | |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 -5 |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 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上限5分。 | 0 | |
| | | 整改情况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 0 | |
| | | 负面影响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 0 | |
|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 0 | |
|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 0 | |
| | | 违法违纪行为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 0 | |
| 逆向指标小计 | | -45 | | | | -1 | |
| 合计 | | | | | | | |
| 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以下内容仅针对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表现填写核查结论 | | | | | |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总体评价 | | 根据2020年度预算批复, 部门支出预算数为313.8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223.10万元, 项目支出为90.78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326.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235.92万元, 项目支出为90.78万元; 部门支出决算数为313.1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225.54万元, 项目支出为87.59万元。部门制度措施不够全面, 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合理, 导致完成程度缺乏佐证材料, 综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85分, 等级为“良”。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 评分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 5 | |
| 存在问题 | | <p>一、预算编制情况</p> <p>(一) 绩效目标值设定不合理。部门未对《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绩效目标涉及的各个项目支出方向进行详细描述, 无法确定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一)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辅助人员服务外包项目II(项目编号: ZZ21942438)》明确,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收取当季度费用, 乙方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发票提供给甲方, 由甲方核实确认后10日内将相应的费用通过财政直接支付到乙方账户。但是实际项目支出明细账显示费用在1月、5月、7月和10月分别支付4个季度的费用, 第二季度出现延迟支付现象,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p> <p>(二)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为26.5万元, 服务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2021年1月15日。付款方式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实际上, 该项资金于2020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支付了13.25万元, 合计26.5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p> <p>(三) 合同管理不规范, 《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辅助人员服务外包项目II(项目编号: ZZ21942438)》, 合同没有填写日期。</p> <p>三、预算使用效益</p> <p>(一) 基础信息表显示, 该部门的重点工作有3项, 完成率为100%, 但实际上, 由于年初计划中并未明确重点工作内容, 也未明确重点工作目标, 无法通过实际完成情况判断重点工作完成程度。</p> <p>四、自评材料质量</p> <p>(一) 单位文件夹命名不够合理, 仅表明为“附件1”“附件2”, 没有根据自评要求命名。</p> | | | | | |
| 改进建议 | | <p>一、预算编制方面</p> <p>(一) 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在对设置绩效目标时, 应针对性地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描述, 方便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p> <p>二、预算执行情况</p> <p>(一) 对《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辅助人员服务外包项目II(项目编号: ZZ21942438)》项目中, 实际在1月、5月、7月和10月分别支付4个季度的费用,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实, 原因是5月份才完成财政审批, 故造成延迟支付, 相关问题已补充相关协议。建议在前期签订合同的时候, 充分考虑财政预算拨付及时性, 以规避不必要的合同纠纷。</p> <p>(二) 对原《中山市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情况, 经核实, 单位已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将原“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改为“乙方完成2020年6月30日前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项;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且甲方收齐乙方验收报告及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项”。建议在期初合同签订时候, 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条款内容, 减少合同后续的更改。</p> <p>(三) 规范过程管理, 合同需要填写日期。</p> <p>三、预算使用效益</p> <p>(一) 建议部门年初针对各个项目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并在项目结束后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 填写实际完成情况, 并对实际完成与预算申报目标的偏离进行合理说明。</p> <p>四、自评材料质量</p> <p>(一) 根据文件夹内容合理命名, 规范自评材料。</p> | | | | | |
| <p>评价组: 史传林、陈文涓、武玉坤</p> <p>机构名称(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 2021年9月26日</p> | | | | | | | |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